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

## 关于做好 2020 年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农机处（科）室：

“三夏”大忙即将来临，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 2020 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23号）精神，扎实推进全省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抓紧落实任务，及时制定方案

原则上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2020 年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 52%以上。继续按照《2019 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指导意见》（苏农办机〔2019〕11号）要求，抓紧落实提前下拨的 2020 年部分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苏财农〔2019〕114号、苏农计〔2019〕42号“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结合地方财力和各地实际，及时制定还田实施方案（省级具体资金指标和实施意见另文下发）。补助对象原则上为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

户，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系统直接兑付到户。围绕夏季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目标任务，做好政策告知、确认公示、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监督检查等“规定动作”，确保“还田面积、还田机具、还田政策”落实到位。开展秸秆机械化犁耕深翻还田试点的县（市、区）要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实施计划。

## **二、狠抓技术指导，切实提高质量**

要根据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意见，结合当地茬口布局、土壤性状、农田供水等因素，因地制宜完善作业标准和技术路线。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助政策效应，引导发展先进适用农机具，强化机具检修和调度。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集成水稻机插秧技术，紧紧抓住机收、旋埋、整地、灌水、沉实、机插、植保等关键环节技术，加强培训指导，确保机手熟练掌握作业标准和要求，严格按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开展作业。农忙期间，各地要积极组织技术指导小组和服务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对作业质量的监督指导，及时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 **三、强化信息公开，实现阳光操作**

各地要及时将补助政策内容、申报资格条件、操作程序、作业要求、咨询服务（热线）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规范操作，切实抓好确认公示、县级第三方核查、资金兑付等关键环节。要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和检查，重点检查政策执行和资金兑付到位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检查、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相结合的监督

机制。要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杜绝虚报面积、套取补助等违纪违法行为。

#### 四、落实具体人员，及时报送资料

严格时间节点，落实具体人员，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工作，报送情况将列入年度工作绩效评价内容。一是作业进度周报。夏季从6月6日至7月16日，每周四上午12点前通过“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管理系统”相关版块，提交“2020年夏季秸秆（麦）机械化还田作业实施进度周报表”，并将统计汇总数据表纸质材料留存备查；二是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格式按苏农机科〔2018〕8号要求执行，通过“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系统”版块完成实施方案电子档填报提交，同时将书面材料报送省级备案。具体报送时间另文通知。三是阶段性工作总结。9月15日前，通过“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管理系统”的“工作总结”和“资金兑付”版块，提交夏季工作总结、夏季补助资金兑付明细；四是工作联系表。5月30日前，通过“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管理系统”的“工作联系”版块，填报《2020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组织工作联系表》，近期将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上公告。

联系人：厅农机装备处陈建清 周忠诚，电话：  
025-86381106、86263026；邮箱：[jsnjzbc@126.com](mailto:jsnjzbc@126.com)。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

2020年5月20日

